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

桂环验〔2016〕77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西气东输二线贵港—玉林支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西气东输二线贵港—玉林支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该工程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》收悉。我厅组织验收组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，并形成验收组意见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基本情况。

西气东输二线贵港—玉林支线工程位于贵港市、玉林市境内。输气管线从贵港首站出发后，途经贵港市港北区、覃塘区、港南区和玉林市兴业县、玉州区，止于玉林末站。管线长度103千米，

设计压力 6.3 兆帕，设计年最大输气量 7.4 亿立方米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线路工程、扩建贵港首站、新建玉林末站、六座截断阀室、辅助系统工程等。工程总投资 4633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11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53%。

我厅 2012 年 5 月以桂环审〔2012〕119 号文件批复工程环评文件；2015 年 7 月以桂环函〔2015〕941 号文件同意项目投入试运行；2016 年 7 月以桂环函〔2016〕1098 号文件予以工程规模变更备案。

二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《西气东输二线贵港—玉林支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》（桂海环监（竣）字〔2016〕第 012 号）及现场核查表明：

（一）生态环境影响。

工程施工结束后，对临时用地、临时道路、站场周围和管道沿线进行了复垦或植被恢复，对水土流失较大的爬坡管段沿线采取土工布袋膜堆砌+布袋内撒播草种的方式进行植被恢复。

工程未穿越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；管沟开挖对所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影响小。

（二）水环境影响。

工程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排污系统处理，清管试压水对河流水质影响小。大中型河流采用定向钻穿越方式。小型河流采用大开挖穿越方式，开挖选在枯水期进行，对水生生物和河流水质影响不大。

贵港首站和玉林末站均安装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，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站场绿化。

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：

1. 工程沿线地表水体郁江和鲤鱼江的水质均符合《地表水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Ⅲ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2. 工程沿线村屯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-1993)Ⅲ类限值要求。

(三) 环境空气影响。

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，建设单位对施工区域采取洒水抑制扬尘措施，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。

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，贵港首站和玉林末站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限值要求。

(四) 声环境影响。

工程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减振消声等措施，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，贵港首站和玉林末站厂界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区标准的要求。

(五) 固体废物处置。

工程施工期弃渣已得到合理处置。营运期，清理收球作业和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站场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。

(六)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。

管道沿线设置安全检测设施及警示牌、告示牌等，营运单位成立了环境应急机构，建立了应急管理体系。施工期及试运行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。

(七) 公众意见调查。

85.9%的被调查者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。

三、该工程环保审批手续齐全，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我厅批准《西气东输二线贵港—玉林支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，并准予该工程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工程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定期开展项目环境应急演练，调整和完善应急预案，不断提高应急能力。

(二)加强输气管道和站场设备的巡检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解决。

五、请贵港市、玉林市、港北区、覃塘区、港南区、兴业县和玉州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监管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6年9月13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贵港市环境保护局、环境监察支队，玉林市环境保护局、环境监察支队，贵港市港北区、覃塘区、港南区环境保护局，玉林市玉州区、兴业县环境保护局，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、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6年9月14日印发